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海三字第10230731200號

附件:水域範圍圖二份



主旨:公告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及活動水域範圍。

依據:「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

五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訂

- 一、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航行水域限於興達漁港內水、 遠洋泊區、近海泊區、茄萣大排、永安大圳及二仁溪自白砂 崙漁港至二層行橋段等範圍。不得載客出海,且不得在軍事 管制區、漁業資源保護區及其它禁止之區域活動。
- 二、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如下:白砂崙漁港籍6艘、 興達漁港籍10艘、永安漁港籍5艘。
- 三、檢附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航行水域範圍圖。





- 1. 茄萣大排 → 永安大圳 2. 茄萣大排 → 遠洋漁港區
- 3. 茄萣大排 → 近海漁港區

興達港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之活動水域範圍圖



A:白砂崙漁港

B:二層行橋 白砂崙 二仁溪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之活動水域範圍圖